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079號

主旨：高雄市觀光計程車上路營運後成效卓著，可供觀光多功能營運使用，
請會員旅行社多加宣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6年3月10日高市交運監字第10632281900號函辦理。
2. 為發展高雄市觀光旅遊，該局提供觀光計程車因應接駁，並自102年起每年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人觀光暨英語培訓課程，並授予觀光計程車證以資證明，以提高計程車業者服務品質。
3. 承上，搭乘觀光計程車除按表收費服務外，另有包車費率可供選擇，為加強本市觀光運輸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協助週知旅客，歡迎踴躍搭乘。
4. 檢附觀光計程車相關資訊(服務車隊、專線、費率等)。

理 事 長

吳盈良

一、觀光計程車搭乘資訊

營運車隊	專線
台灣大車隊	手機 55688 市話 40-588888
中華大車隊	725-8777
大發車隊	330-8888 412-8855
澄清湖車隊	777-2222
倫永計程車	370-8888
新形象計程車	315-6666
皇冠大車隊	5510(手機) 4128-333(市話)
佳雨計程車	345-5555

二、觀光計程車收費標準

一般	特殊
4 小時以內 2,400 元，4 小時以後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。	國際郵輪抵港觀光，服務郵輪停靠區觀光計程車運價收費：市區每小時 400 元，非市區(原高雄縣)每小時 500 元。